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赵燕燕: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新疆兰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昌吉市旭海彦海鲜水产中心、昌吉市冻力鲜品商贸有限公司、赵燕燕、孙垒垒、司法调解协议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向你公告告知有关拍卖事宜,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新疆兰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我院申请,请求拍卖被执行人赵燕燕名下位于昌吉市46区3丘21栋1单元12层1201室房产。我院决定对上述房产在网络询价价格494425元基础上下浮10%以444982.5元为拍卖保留价进行网络拍卖,拍卖成功后,将从拍卖价值中扣除执行、评估、拍卖等相关费用;拍卖过程中若产生流拍、降价、以物抵债等法律风险和责任均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应部分;如果由于任何一方的不配合行为导致拍卖无法进行,将由不配合的一方承揽相应损失。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